

证券代码：603729

证券简称：龙韵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9

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- **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**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众华事务所”）

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2 日

机构性质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陆士敏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：68 人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59 人

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超过 180 人；

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（2024 年度）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6,893.21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,281.44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,684.46 万元；

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73 家，上市公司财务报表

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9193.46 万元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众华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,000 万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1)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

因圣莱达虚假陈述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一起案件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%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赔偿已履行完毕。

3. 诚信记录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，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（签字注册会计师）：钟捷

执业资质	中国注册会计师
从业经历	从事事务所工作 20 余年，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、企业重组、成立中外合资企业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审计、评估、可行性研究、税务咨询等优质专业服务。在制造业、服务贸易行业、房地产行业积累丰富审计经验。主要业绩，负责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、上海汽车集团总公司下属汽车零部件企业借壳巴士股份上市、上汽集团全面上市的审计和评估工作；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600104）和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600741）下属零部件制造企业、汽车金融、汽车销售、汽车分时租赁和汽车物流企业提供年报审计；为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发债审计；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603037）年报审计；为多家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、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年报审计、资产并购、重组审计和尽职调查服务。
兼职情况	无兼职情况

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	长期从事证券业务
-----------	----------

拟安排的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蒋红薇

执业资质	中国注册会计师
从业经历	蒋红薇女士，众华合伙人，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。从事审计及内控咨询工作逾 20 年，证券业资格 CPA，在重大资本重组及 IPO 项目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，担任过宝钢集团、一汽大众、慈文传媒，乐惠国际、东航股份、柠萌影视资产重组及年度审计、东航股份内控审计、友利银行、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众多大型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、金融公司项目负责人，拥有丰富的影视传媒板块、航空业体系、金融板块、以及大型生产设备公司审计实践经验。
质量控制复核	担任融钰集团（002622）、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兼职情况	无
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	长期从事证券业务

拟安排的项目经理（签字注册会计师）：张炯昕

执业资质	中国注册会计师
从业经历	从事事务所工作 15 余年，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、企业重组、成立中外合资企业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审计、评估、可行性研究、税务咨询等优质专业服务。在制造业、服务贸易行业、房地产行业积累丰富审计经验。主要业绩，负责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、上海汽车集团总公司下属汽车零部件企业借壳巴士股份上市、上汽集团全面上市的审计和评估工作；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600104）和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600741）下属零部件制造企业、汽车金融、汽车销售、和汽车物流企业提供年报审计；为景瑞地产(集团)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发债审计；为多家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、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年报审计、资产并购、重组审计和尽职调查服务。
兼职情况	无兼职情况
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	长期从事证券业务

2. 诚信记录情况

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、质量控制复核人以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且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3. 独立性

众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情况

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众华事务所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、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众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